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  
號10樓  
承辦人：王姿云  
電話：02-23801754  
電子信箱：11331452@wd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68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mdocex.wda.gov.tw/>)以文號：1154602028B及  
認證碼：349CD90A5F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業經  
本部於115年4月13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689A號令修  
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知照。

說明：相關申請書表更新並置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  
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  
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  
處、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  
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社團法人中  
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  
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  
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

副本：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均含附件)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相關申請書表修正對照表

序號	業別	申請書表名稱	修正說明
1	產業類	DAF-001製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調整條件資格、應附文件、配合法規酌予文字修正
2	家庭類	DAF-006-1家庭幫傭115年點數專案初次招募申請書-直聘	調整條件資格、應附文件、配合法規酌予文字修正
3	家庭類	DAF-006-3家庭幫傭115年點數專案重新招募申請書-直聘	調整條件資格、應附文件、配合法規酌予文字修正
4	家庭類	DAF-022-5家庭看護變更被看護者申請書-直聘	為配合新修法，減少核准函點數計算異動頻率，影響就業安定費計收金額，擬一併修正申請書表。
5	產業類	NAF-001製造工作初次(重新)招募申請書	切結事項修正、配合法規酌予文字修正
6	家庭類	NAF-006-1家庭幫傭115年點數專案初次招募申請書	調整條件資格、應附文件、配合法規酌予文字修正
7	家庭類	NAF-006-3家庭幫傭115年點數專案重新招募申請書	調整條件資格、應附文件、配合法規酌予文字修正
8	家庭類	NAF-022-5家庭看護變更被看護者申請書	為配合新修法，減少核准函點數計算異動頻率，影響就業安定費計收金額，擬一併修正申請書表。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工作類別： 1. 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P 具有特定製程之行業案 <input type="checkbox"/> R 國內新增投資案 <input type="checkbox"/> S 101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I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數額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Q 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107 年 12 月 7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T 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A2 外展製造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T 114 年 7 月 15 日行政院核定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P 事業單位加薪本國人方案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主單位名稱		單位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廠地址 (同上免填)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申請重新招募免填)		
審查費收據 (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		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	
5 級制招募許可函文號 (僅申請外加案者須填)			

本表格如不數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申請名額 (註 A)	5 級制或加薪案	承接 5% (僅限重新招募申請填寫)	外加 3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5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7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外加 9000 元 就業安定費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交 7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 B)	再提高比率 (均額外繳交 9000 元就業 安定費)(註 C)
	一般製造業案 (限申請重新招募)							
合計								

註 A: 雇主如需分開核發招募許可函名額，請逐一分別列於本表格內。

註 B: 僅限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離岸風電人力補充行動方案及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資格者。

註 C: 僅限符合 114 年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請勾選 核定比率上限 40% 核定比率上限 45%。

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	---	---

事業單位加薪本國人方案，需檢附本國人加薪名冊(請於送件系統線上逐一登打名冊)。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39 號 10 樓服務櫃檯)  
 或郵寄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 \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主以無營運事實廠場參加勞工保險等方式申請聘僱移工，經查獲後，除不予核發及廢止雇主許可，並予管制雇主後續申請案件 2 年後，雇主並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鍰；並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法續處。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且須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二、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雇主切結為以下所聘僱本國勞工每月加薪至少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調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並切結所送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名冊不含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所稱之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雇主名稱： \_\_\_\_\_ （單位圖記） 負責人： \_\_\_\_\_ （簽章）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家庭成員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家庭成員一般條件(必填,請依下表一般資格代號填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擇一填寫)	雇 主 之 配 偶 或 家 庭 成 員 之 配 偶 身 分 證 字 號 (雇 主 與 家 庭 成 員 為 繼 父 母、婆 媳、翁 婿 等 關 係 時 始 需 填 寫)				
		±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 擇 一 填 寫)					
特殊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家庭成員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郵寄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

) 之1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

(簽章)

# 雇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主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 (家庭成員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段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家庭成員一般條件(必填, 請依下表一般資格代號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關係	身分證字號	資格代號 (請擇一填寫)	雇主之配偶或家庭成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家庭成員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士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 (選填, 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資格代號 (請擇一填寫)				
特殊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 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經置監護人									6		
求才證明書編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 (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 (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 (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或符合無父母, 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被看護者			
雇 主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審 查 費 收 據 ( 免 附 )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 6 碼 )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 8 碼 ) 或 交 易 序 號 ( 9 碼 )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第 _____ 號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第 _____ 號	
原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 透 過 台 灣 就 業 通 網 站 申 請 始 需 填 寫 )							
新 被 看 護 者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 新 被 看 護 者 免 填 )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或 護 照 號 碼	雇 主 之 配 偶 或 被 看 護 者 身 分 證 字 號 ( 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為 繼 父 母 、 婆 媳 、 翁 婿 等 關 係 時 始 需 填 寫 )
	±	年	月	日			
變 更 被 看 護 者 原 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 被 看 護 者 死 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持 招 募 許 可		檢 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 次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_____ 號 正 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_____ 號 正 本					
		檢 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 新 招 募 許 可 函 第 _____ 號 正 本					
非 持 招 募 許 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 主 身 分 證 或 外 僑 居 留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 申 請 聘 僱 外 籍 看 護 工 基 本 資 料 傳 遞 單 」 之 申 請 人 與 申 請 外 籍 家 庭 看 護 工 之 雇 主 非 同 一 人 ， 須 檢 附 切 結 並 經 上 開 2 人 簽 章 ( 切 結 事 項 一 )。						
	<input type="checkbox"/> 3. 雇 主 與 被 看 護 者 無 親 屬 關 係 ， 被 看 護 者 在 我 國 無 親 屬 ， 申 請 者 須 檢 附 切 結 書 正 本 並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 國 人 聘 僱 與 管 理 委 託 書 正 本 及 受 託 人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 以 被 看 護 者 為 雇 主 申 請 者 須 檢 附 ， 如 雇 主 為 他 案 被 看 護 者 或 被 看 護 者 為 他 案 雇 主 申 請 者 亦 須 檢 附 )。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 雇 主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 被 看 護 者 由 原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 因 外 國 人 出 國 、 死 亡 或 行 蹤 不 明 ， 且 被 看 護 者 具 有 遞 補 資 格 ， 原 雇 主 須 檢 附 原 雇 主 簽 署 放 棄 名 額 切 結 ) ( 切 結 事 項 二 )。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 看 護 者 之 身 心 障 礙 證 明 影 本。						
聲 明 書：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 ， 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 如 有 虛 偽 ，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本 申 請 案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 取 件 地 址：臺 北 市 中 正 區 中 華 路 1 段 39 號 10 樓 服 務 櫃 檯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外 國 人 工 作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地 址：_____ ) ，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雇 主 姓 名：_____ ( 簽 章 )							
行 動 電 話：_____ (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							
電 子 郵 件：_____ (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							
市 內 電 話：_____ (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 請 確 實 填 寫 ，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行 動 電 話 或 電 子 郵 件 或 市 內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資 訊 ，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 。 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 以 下 虛 線 範 圍 為 機 關 收 文 專 用 區 )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

### 切 結 事 項：

一、變 更 申 請 人 切 結：

本 人 \_\_\_\_\_ ( 身 分 證 字 號：\_\_\_\_\_ ) 為 「 申 請 聘 僱 外 籍 看 護 工 基 本 資 料 傳 遞 單 」 之 申 請

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者勿填)

切 結 人：

(簽章)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一、申請「外國人在職進修方案」者，應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後，始得再提高聘僱外國人比率 5%，且須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均額外繳交 7000 元）。

二、外國人在職進修名冊與切結（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國籍	姓名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	招募許可函號	聘僱許可函號	進修期間

切結雇主所聘僱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內，至我國大專校院在職進修製造、營造、農業、長期照顧等副學士以上相關課程，或就讀相關課程推廣教育學分班，每學期達 9 學分以上，且雇主經依審查標準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提高外國人名額者，雇主得以外國人在職進修人數，申請聘僱外國人招募許可。

切結人（公司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雇主切結為以下所聘僱本國勞工每月加薪至少新台幣 2,000 元以上，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5 條之 2 第 1 項調高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月投保薪資等級，並切結所送全時工作本國勞工名冊不含勞動基準法第 64 條所稱之技術生、養成工、見習生及其他與技術生性質相類之人。（名冊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造冊檢附）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1		
2		
3		
4		
5		

雇主名稱： (單位圖記) 負責人： (簽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11 初次招募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家庭成員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 (郵遞區號)		縣 鄉 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 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家庭成員一般條件(必填,請依下表一般資格代號填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擇一填寫)	雇 主 之 配 偶 或 家 庭 成 員 之 配 偶 身 分 證 字 號 (雇 主 與 家 庭 成 員 為 繼 父 母、婆 媳、翁 婿 等 關 係 時 始 需 填 寫)			
		±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 或 母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 擇 一 填 寫)				
特殊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求才證明書編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家庭成員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且原申請案仍具有遞補資格,新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7.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本申請案  無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取或  郵寄 (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_\_\_\_\_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_\_\_\_\_ 負責人：\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_\_\_\_\_ (簽名) 證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_\_\_\_\_

收文號：\_\_\_\_\_

**切結事項：**

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_\_\_\_\_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家庭看護工  
 籍  家庭幫傭 (護照號碼：\_\_\_\_\_ )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勞動發事字第 \_\_\_\_\_

號招募許可函。

切結人：\_\_\_\_\_

(簽章)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45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 12 重新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解約				
雇 主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身 分 證 字 號						
			年	月	日							
外國人工作地址(家庭成員與雇主共同戶籍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段 街	巷	弄	號	樓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家庭成員一般條件(必填,請依下表一般資格代號填寫)												
姓名	出 生 日 期				關 係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擇一填寫)	雇主之配偶或家庭成員之配偶身分證字號(雇主與家庭成員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士	年	月	日								
一般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A1	年齡未滿 12 歲之罕見疾病者					10	B1	年齡未滿 6 歲			6	
A2	年齡未滿 12 歲之身心障礙者					10	B2	年齡滿 6 歲至未滿 12 歲			4	
A3	年齡未滿 12 歲且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					10	C1	年齡滿 75 歲至未滿 80 歲			1	
A4	年齡未滿 6 歲之發展遲緩兒童					10	C2	年齡滿 80 歲以上			2	
家庭成員(年齡未滿 12 歲)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一之特殊條件(選填,請依下表特殊條件資格代號填寫)												
父或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資 格 代 號 (請擇一填寫)				
特殊條件資格代號												
資格代號	家庭成員之條件									點數		
D1	父或母其中一人為身心障礙									6		
D2	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									6		
D3	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									6		
求才證明書編號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成員之重大傷病證明影本(以罕見疾病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身心障礙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地方政府核定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5 款規定公文影本(以特殊境遇家庭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家庭成員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影本(以發展遲緩申請者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家庭成員全戶戶籍謄本(父或母為未婚、離婚或喪偶;或符合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經置監護人申請者需檢附)。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外國人名冊

國籍	護照號碼	預定出國日期
		年 月 日
驗證終止聘僱關係文件序號(聘僱(含展延)期限屆滿前 14 日之前出國須驗證)		
聘僱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p>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p> <p>雇主姓名：_____（簽章）                      行動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p> <p>※以上 3 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p>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簽章）
專業人員：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68 變更被看護者				
雇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聘僱許可函文號	第 號		招募許可函文號		第 號			
原被看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求才證明書編號(透過台灣就業通網站申請始需填寫)								
新被看護者姓名	出生日期(新被看護者免填)				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雇主之配偶或被看護者身分證字號(雇主與被看護者為繼父母、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	年	月	日				
變更被看護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被看護者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持招募許可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檢選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號正本							
非持招募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1. 雇主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須檢附切結並經上開2人簽章(切結事項一)。 <input type="checkbox"/> 3. 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並簽章(雇主與被看護者在我國無符合規定親屬關係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須檢附，如雇主為他案被看護者或被看護者為他案雇主申請者亦須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5. 原雇主放棄名額切結(被看護者由原雇主聘僱外國人，因外國人出國、死亡或行蹤不明，且被看護者具有遞補資格，原雇主須檢附原雇主簽署放棄名額切結)(切結事項二)。 <input type="checkbox"/> 6. 被看護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本申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或 <input type="checkbox"/> 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							
	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通訊地址：_____							
	(以上請擇一勾選)，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姓名：_____ (簽章)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				(單位圖記)				
許可證字號：		負責人：		_____ (簽章)				
專業人員：		_____ (簽名)		證號：		聯絡電話：( )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切結事項：**

一、變更申請人切結：

本人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之申請人，與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雇主非同一人，本人願放棄「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申請人資格，變更由 (身分證字號： ) 為申請人。

原申請人： (簽章) 新申請人： (簽章)

二、放棄名額切結：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 在此切結事項如下：

切結放棄曾聘僱 籍 家庭看護工 (護照號碼： ) 之 1 名外國人名額。

切結放棄 年 月 日勞動發事字第 號招募許可函。

(持招募許可函者勿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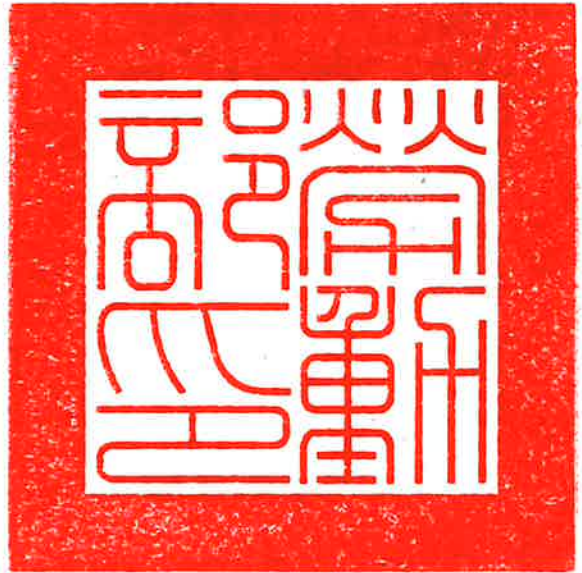
切 結 人： (簽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150503689A號



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申請書表

部長洪申翰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